附件5

浙江省堤防物业化服务标准

（试行）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协会**

**2024 年 04 月**

目次

[前言 II](#_Toc163587769)

[1 范围 1](#_Toc16358777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63587771)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63587772)

[4 基本规定 2](#_Toc163587773)

[5 组织体系 2](#_Toc163587776)

[5.1 组织机构 2](#_Toc163587777)

[5.2 岗位及人员 2](#_Toc163587778)

[5.3 管理制度 2](#_Toc163587779)

[6 检查监测 3](#_Toc163587780)

[6.1 工程检查 3](#_Toc163587781)

[6.2 工程观测 6](#_Toc163587782)

[6.3 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检查 7](#_Toc163587783)

[7 维修养护 9](#_Toc163587784)

[7.1 一般规定 9](#_Toc163587785)

[7.2 维修养护项目 9](#_Toc163587786)

[7.3 维修养护要求 9](#_Toc163587787)

[7.4 维修养护记录 9](#_Toc163587788)

[8 绿化保洁 10](#_Toc163587789)

[8.1 一般规定 10](#_Toc163587790)

[8.2 卫生保洁 10](#_Toc163587791)

[8.3 绿化养护 10](#_Toc163587792)

[9 应急服务 10](#_Toc163587793)

[10 安全管理 11](#_Toc163587801)

[11 档案管理 11](#_Toc163587807)

[12 数字化服务 11](#_Toc163587812)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岗位设置 12](#_Toc163587818)

[附录B （资料性附录） 堤防检查内容表 13](#_Toc163587821)

[附录C （资料性附录） 堤防观测记录表 22](#_Toc163587827)

[附录D （资料性附录） 维修养护表 25](#_Toc163587831)

[附录E （资料性附录） 表E 数字化支撑运行维护服务周期 26](#_Toc163587833)

[附录F （资料性附录） 物业化管理考核明细表 27](#_Toc163587834)

1. 前言

本标准由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协会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孝臣、张民强、葛国昌、毛娉娉、黄晓洪、赵睿、丛良良、辛方勇、傅克平。

浙江省堤防物业化服务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堤防物业化服务的组织体系、工程检查、工程观测、维修养护、绿化保洁、应急服务、安全管理、档案管理、数字化服务等要点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堤防物业化服务。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50201 防洪标准

GB5028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SL595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

SL260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

SL436 堤防隐患探测规程

SL277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SL30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SL39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

SL22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6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术语

SL570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技术术语

SL715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

GB/T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

GB/T11822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DB33/T2201 堤防工程管理规程

浙江省水利工程物业管理指导意见

1. 术语和定义
	1. 物业化服务

水利工程运行管护责任主体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将管护业务委托市场主体，实现专业化管护的一种模式。

* 1. 物业化服务单位

依法注册登记且具有运行维养业务相应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服务能力的企事业法人单位。

* 1. 项目部

物业化服务单位为高质量提供水利工程运行维养服务而设立的现场机构。

* 1. 堤防

堤防是指沿河、渠、湖、海岸或行洪区、分洪区、围垦区的边缘修筑的挡水建筑物。

* 1. 交叉建筑物

与堤防配套、交叉或连接的水闸、泵站、旱闸、船闸（通航孔）、穿堤管线、码头、桥梁等建 （构） 筑物。

1. 基本规定

物业化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堤防运行维养业务及责任。

物业化服务单位提供堤防运行维养服务，不改变堤防安全管理责任主体。

1. 组织体系
	1. 组织机构

物业化服务单位应为依法注册登记且具有运行维养业务相应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服务能力的企事业法人单位。

物业化服务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般有检查监测、维修养护、值班值守、绿化保洁、生物防治、数字化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签订合同时，应明确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物业化服务单位可根据堤防的工程分布、工程类型或管理模式、区域交通条件等设置项目部，实行集约化管理。未设立项目部的，由物业化服务单位统一管理并参照执行。

项目部应配备满足物业化服务需求的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及固定办公场所，明确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接受委托方的管理和当地政府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 1. 岗位及人员

项目部宜设置以下几类岗位：

1. 负责岗位：项目负责、技术负责、巡查负责等；
2. 技术管理岗位：堤防工程技术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
3. 运行与维护操作岗位：堤防日常养护、零星维修、抢险队伍组织、运行管理平台维护、隐患专项整治、工程保洁、绿化养护等。

物业化服务人员应履行工程检查、观测及维修养护等岗位职责，做好相应的物业化服务工作。

项目部岗位定员应满足附录A。

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岗位培训，掌握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并接受堤防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国家及行业对岗位有职业资格证书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 1. 管理制度

项目部应结合工程实际及合同内容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责任制度：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或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措施、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组织保证体系、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措施保证方案等；
2. 岗位责任制度: 明确各岗位的上岗条件、岗位责任、管理办法等；
3. 人员培训制度：明确岗位人员培训目标、内容、方式、时间、评估等；
4. 工程检查制度：根据水工建筑物及设施设备的具体特点，明确工程检查的组织、准备、频次、内容、方法、记录、分析、处理、报告等要求；
5. 工程观测制度：明确工程观测的仪器设备、时间、频次、方法、数据校核与处理、资料整编归档、仪器检查率定、异常分析报告等要求；
6. 维修养护制度：根据维修养护计划和委托合同的要求，明确日常维护项目的内容、方式、频次，以及维修项目实施的程序、检查、考核等要求；
7. 绿化保洁制度：根据委托合同的要求，明确绿化保洁项目的内容、方式、频次，以及绿化保洁实施的程序、检查、考核等要求；
8. 应急管理制度：建立应急组织体系，编制项目部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监控和监测，明确应急保障措施，开展应急宣传、培训与演练；
9. 值班制度：按照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等规定，明确汛期和非汛期值班的人员安排、工作内容、信息传递、值班记录、交接班手续等要求；
10. 报告制度：明确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信息以及检查、观测、监测等工作发现问题或异常等重要事项的内部报告的流程、时限、内容、方式等。
11. 物资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水利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要求，掌握委托方防汛物资储备的种类、数量、分布，并根据物业化服务的需要，明确需补充的物资种类、数量、分布以及储存、保管、更新、调运等要求；
12. 档案管理制度：结合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明确各类档案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编、归档、保存、借阅、归还、数字化、保密等要求；
13. 内部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工程检查、安全监测、维修养护、运行操作等内部质量控制的要求、流程、考核标准等；
14. 人员信用评价制度：明确评价对象、评价标准、评价方式、信息采集和管理、异议处理、评价运用等。
15. 检查监测
	1. 工程检查
		1. 检查分类

工程检查分为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年度检查和特别检查。

* + 1. 检查组织

a）日常巡查由项目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

b）项目部应制定日常巡查计划，检查计划中应明确检查频次和时间、检查路线、检查内容和重点部位、检查方法和要求等内容。

c）定期检查、年度检查和特别检查由堤防主管部门（或所有权人）组织开展，项目部人员参与并提供技术支持。

* + 1. 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包括堤防工程、配套建筑物与设施、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 + 1. 检查方法

检查方法包括外部检查和内部探测检查两种方法。日常检查采用外部检查方法，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外部检查和内部检查相结合的方法。

a）外部检查方法，主要是通过目视、耳听、手摸等直观方法，必要时辅以锤、钎、钢卷尺、放大镜等简单工具、器材。

b）内部检查方法：采用人工探测、电法探测钻探等有效的仪器、工具，对堤身内部进行探测检查，必要时在保证工程安全前提下可开挖检查。

* + 1. 检查频次（时间）

日常检查应按时开展，巡查频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汛期每3天不少于1次。
2. 非汛期每10天不少于1次。
3. 当河道水位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时，每天不少于1次。

定期检查是指每年分别开展 1 次汛前检查和 1 次汛后检查（年度检查）。汛前检查应于当年3 月31 日前完成。年度检查应于当年汛期结束以后、12 月15 日之前完成；

特别检查是指遇特别运用工况后，应立即开展检查。特别运用工况主要指：

1. 台风前后，应各开展1次检查；
2. 当发生大洪水、大暴雨等工程非常运用情况，应立即开展检查工作；
3. 当遭遇4.0 级以上地震事件时，堤防处于表1 规定的影响区范围以内时，应立即开展检查工作；
4. 发生险情或危害堤防安全的突发性事件，应立即开展检查工作；
5. 其他可能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情况。

表1 震后影响区范围估计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震级 | 震中距离（km） | 序号 | 震级 | 震中距离（km） |
| 1 | ＞4.0 | 50 | 4 | ＞7.0 | 150 |
| 2 | ＞5.0 | 75 | 5 | ＞8.0 | 250 |
| 3 | ＞6.0 | 100 |  |  |  |

专项检查一般根据需要开展：

1. 白蚁专项检查宜每年进行。
2. 信息化系统宜在汛前、汛后各开展1次专项检查。
3. 安全鉴定的专项检查工作应在堤防竣工后10年内开展1次，以后每隔8～10年开展1次。
	* 1. 检查内容

堤身结构

a) 堤顶：防浪墙是否完整，堤顶是否坚实平整，堤肩线是否顺直。有无凹陷、裂缝、残缺，相邻两堤防之间有无错动。是否存在硬化堤顶与土堤或垫层脱离现象。

b) 堤坡：是否平顺，有无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洞穴，有无害堤动物洞穴和活动痕迹，有无渗水散浸。排水沟是否完好、顺畅，排水孔是否正常，渗漏水量变化情况等。

c) 堤脚：堤脚有无发生淘刷。

d) 混凝土结构有无溶蚀、侵蚀和冻害、破损、老化等情况。

e) 砌石结构是否平整、完好、紧密，有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架空等情况。

护堤地和保护范围

背水堤脚以外有无渗水、管涌、流土情况，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有无违法行为。

堤岸防护工程

a) 坡式护岸：坡面是否平整、完好，砌缝紧密及填料密实程度，砌体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垫层淘刷现象，护坡上有无杂草、杂树和杂物等。浆砌石或混凝土护坡变形缝和止水是否完好，坡面是否发生局部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排水孔排水是否顺畅。

b) 墙式护岸：混凝土墙体相邻段有无错动、伸缩缝开合和止水是否正常，墙顶、墙面有无裂缝、溶蚀，排水孔排水是否顺畅。浆砌石墙体变形缝内填料有无流失，坡面是否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排水孔排水是否畅顺。

c) 护脚：护脚体表面有无凹陷、坍塌，护脚平台及坡度是否平顺，护脚体下部有无冲动、走失。

防渗及排水设施

a) 防渗设施：保护层是否完整，有无断裂、损坏、失效。

b) 排水设施：排水沟进口有无孔洞暗沟，沟身有无沉陷、断裂、接头漏水、阻塞，出口有无冲坑悬空。减压井井口工程是否完好，有无积水流入井内。减压井、排渗沟是否淤堵。排水体内有无堵塞。

交叉建筑物及其与堤防接合部

a) 穿堤建筑物与堤防接合部的结合是否紧密。

b) 穿堤建筑物与土质堤防的接合部临水侧截水设施是否完好无损，背水侧反滤排水设施是否完好、无阻塞现象。

c) 跨堤建筑物支墩与堤防的接合部是否有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等。

d) 各种穿堤闸（涵）有无损坏，能否安全运用。

管理设施

a) 观测设施检查：各种观测设施、保护装置是否保持完好，能否正常进行观测。

b) 交通与通信设施检查：交通道路的路面是否平整、坚实，交通是否通畅，是否存在阻碍交通管理的现象，交通标识、卡管物是否完好。通信网的各种设施是否完好，能否正常运行。

c) 信息化设施：检查信息化设备、电线是否完好，是否存在破损、中断等现象，检查信息化系统是否运行正常，监控图像是否存在缺失现象。

d) 标识标牌：堤防上里程牌、百米桩、界牌、界标、警示牌、护路杆、标志牌和护栏等是否完好，字迹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丢失或损坏现象。

e) 护堤屋（防汛哨所）、管理房是否存在损坏、漏雨等现象。

f) 各类照明设施、供电线路、电气设备是否完好。

生物防护工程

a) 防护林木有无缺损现象；是否有人为破坏、病虫害及缺水缺肥现象。

b) 草皮护坡是否被雨水冲刷，人畜损坏或干枯坏死，是否有荆棘、杂草或灌木。

* + 1. 检查重点

日常检查

日常检查应以工程设施的完整性为主，检查工程外观存在的缺陷和隐患。

定期检查

定期检查应根据检查目的对相关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a) 汛前检查除对上述检查项目逐项检查外还应对以下内容重点检查：工程维修养护情况及整体度汛面貌；上年度汛后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维修、处置情况；防汛值班、水文监测和应急管理人员及责任人的落实情况；防汛物资的储备情况与设备完好情况；是否存在影响防汛安全的违章建筑、交叉建筑物等。

b) 汛后检查除对上述检查项目逐项检查外还应对以下内容重点检查：工程安全监测资料整编分析情况；当年洪水记录、险情及处理记录、下年度维修计划等。

c) 台风期前检查的重点内容为：堤身结构的完整性及防汛抢险物资的完备性。

d) 台风期后检查的重点内容为：堤身、防冲、护脚结构的损坏情况。

特别检查

a) 事前检查：在大洪水、大暴雨到来前，对防洪、防雨的各项准备工作和堤防工程存在的问题及可能出险的部位进行检查。

b) 事中检查：在大洪水、大暴雨过程中，对堤防工程的结构完整性进行检查；对河滩变化趋势进行检查；对堤防工程存在的问题及可能出险的部位进行检查；对穿堤建筑物与堤防接合部进行检查；对新建、改建及除险加固而未经洪水考验的堤段进行检查等。

c) 事后检查：在大洪水、大暴雨、地震等工程非常运用情况及发生重大事故后，应检查堤防工程及附属设施的损坏和防汛料物及设备动用情况。

* + 1. 检查记录和报告

a) 堤防工程的检查记录（包括拍照和录像）应清晰、完整、准确、规范，每次检查完毕后，应及时整理，并签名归档。

b）检查记录可采用人工纸质记录或信息化设备电子记录。

c）检查人员应当场逐项填写现场检查记录，不得遗漏。纸质检查记录应当场签名；采用信息化设备进行检查记录的，应及时保存并做好电子签名。

d）现场检查记录、检查报告、问题或异常的处理与验收等资料应定期归档。

e）项目部应建立险情报告机制。堤防工程出现险情征兆时，项目部应立即报告业主单位，并按工程应急抢险预案要求采取有限措施，做好安全监测；当发生突发险情时，可越级报告。

* + 1. 问题和隐患处理

a） 日常巡查发现的隐患，应按制度要求及时逐级报告，并组织分析判断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及时落实相应处理措施。

b） 针对堤防存在的隐患和缺陷，应按委托方的维修养护计划或委托合同，限时组织完成工程缺陷和隐患的处理；对存在较大隐患的，应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即时报告堤防工程主管部门；汛前检查发现的缺陷和隐患，应在当年主汛期之前完成处理；年度检查发现的缺陷和隐患，应在次年汛期之前完成处理。

* 1. 工程观测
		1. 一般要求

a）运维服务单位应按委托方的委托合同进行工程观测工作。

b）观测工作应确定专人负责，观测资料应具有完整性和延续性，应根据观测项目配备相应的观测设施设备，并确保观测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c）应由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开展观测设施维护率定、数据采集及分析工作。

d）自动化监测仪器及设备故障时，要及时修复或更新。

e）观测设施完好率达90％以上。

* + 1. 观测项目

a）堤防工程观测项目主要有：沉降变形、水位、裂缝等观测。

b）必要时可增加水平位移、冲刷、渗透变形以及其他观测项目。

* + 1. 观测要求

沉降观测

3级及以上堤防、4级堤防重要堤段沉降变形观测按设计布设的观测断面，每年观测1～2次。新建、重要或变形异常地段适当加密并补充水平位移观测。水位观测应对特定点位（水闸附近等）进行洪水位观测。暴雨洪水影响时每天观测。

裂缝观测

对主要裂缝宽度、长度进行观测，观测频次应根据裂缝开展情况具体确定。

观测频次

自动化监测应每天不少于1次。监测数据备份宜每3个月不少于1次。自动化监测仪器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人工比测、校正和校准。

资料整编

a）工程监测资料应每年进行1次整编分析，每5年至少进行1次系统整编分析，整编分析成果应符合SL551、SL601的规定。

b）工程监测资料整编分析中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并做好记录。一时难以查明原因或工程已出现异常的，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c）观测数据及时记录，并整理分析归档。堤防工程沉降变形、水位、裂缝等观测记录表格式参见附录C。

* 1. 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检查
		1. 检查分类

堤防应开展白蚁、獾、狐及鼠类等害堤动物隐患检查工作，分日常检查、定期普查和专项调查。

* + 1. 检查组织

a）日常检查由项目部相关岗位人员结合工程日常巡查开展。

b）定期普查、专项检查一般由堤防专业技术人员联合白蚁防治等专业单位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

* + 1. 检查频次（时间）

a） 日常检查按工程日常巡查频次开展，定期检查和年度检查时全面排查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情况。

b）定期普查为定期对堤防工程各部位进行的全面检查，蚁害宜在春、秋两季各进行1 次，獾、狐及鼠类宜在每年冬季和汛前各进行1 次。

c）专项检查应在首次发现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因害堤动物导致工程出现险情以及新建、扩建、改建及除险加固等项目勘测设计阶段开展。

* + 1. 检查范围、方法、内容

白蚁危害检查的范围应包括蚁患区和蚁源区：

a）蚁患区为坝体、大坝两端及距坝脚线50 米范围以内；

b）蚁源区为蚁患区外300 米～500 米范围内，若上述范围外毗邻山体和树林，扩大至1000 米范围内。

蚁情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a）白蚁活动痕迹，主要观察泥被、泥线、分飞孔以及被蛀食物、真菌指示物等白蚁外露特征；

b）堤防是否存在由白蚁危害引起的散浸、漏洞、跌窝等现象；

c）堤防迎水面漂浮物中是否有白蚁蛀蚀痕迹；

d）白蚁分飞期，观察和记录有翅成虫的分飞孔位置、数量和分飞时间，以及气象条件等；

e）必要时，利用仪器设备探测堤身是否有白蚁巢穴；

f）定期普查和专项检查除上述检查内容外，还应收集工程水文、气象、土壤、植被资料以及白蚁防治历史资料。

獾、狐及鼠类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a）獾、狐及鼠类活动痕迹，主要观察草丛、料、堤身等隐蔽处和獾、狐及鼠多发堤段，应加强普查和访问调查；

b）及时清除迎水坡、背水坡上的树丛、高秆杂草、旧房台等，整理备防土料、备防沙石料，消除便于獾、狐及鼠生存、活动的环境条件；

c）做好獾、狐及鼠的防治记录。内容应包括捕捉獾、狐的时间、堤防桩号、洞穴位置、尺寸、周围环境及处理情况等。

* + 1. 检查方法和要求

a）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可采用人工踏勘法、引诱法、仪器探测法等方法。人工踏勘法包括目测法、翻找法等，引诱法包括引诱堆（坑、桩）和监测装置等，仪器探测法包括探地雷达法、高密度电阻率法等。

b）专项检查应开展白蚁危害等级评定，评定应符合GB/T 51253的要求。

* + 1. 检查记录

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应做好检查记录，绘制白蚁等害堤动物活动痕迹分布图，标注白蚁等害堤动物活动位置和痕迹类型，并在白蚁等害堤动物活动的地方设置明显标记或标志。

* + 1. 危害防治

a）白蚁检查中发现严重危害时，安排专人进行观测，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发现蚁害导致的工程险情征兆时，立即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准备必要的抢险物资、设备和白蚁防治药物、器械。

b）白蚁危害等级评定后，根据危害程度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c）对獾、狐危害防治应因地制宜，采用器械捕捉、药物诱捕、开挖追捕、锥探灌浆、网捕等方法。

d）鼠类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破坏鼠类生活环境与条件，使其不能正常觅食、栖息和繁殖，逐渐减少鼠类数量直至局部灭绝。因地制宜，采用人工捕杀、器械捕捉、药物诱捕、熏蒸洞道、化学绝育等方法。对堤身内的洞穴应及时采取开挖回填或充填灌浆等方法处理。开挖回填应符合SL595的规定。

1. 维修养护
	1. 一般规定

a）运维服务单位应按委托方的维修养护计划或委托合同制定维修养护方案。

b）应定期开展堤防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及时修补表面缺损，保持堤防的完整、安全和正常运用。

c）应制订堤防维修养护制度，明确堤防工程日常维护的项目、内容、方式、频次、质量标准、考核办法以及专项维修项目实施的程序、检查、验收等管理要求。

d）应定期开展维修养护的检查工作并进行记录。每月检查应不少于1次。

e）运维服务单位维修养护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整理养护资料，堤防管理单位或堤防管理责任主体应及时组织验收、资料存档。

* 1. 维修养护项目

堤防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有：堤身结构维修养护、堤岸防护工程维修养护、防渗及排水设施维修养护、管理设施维修养护、堤防隐患探测等内容。

* 1. 维修养护要求
		1. 堤顶、堤坡、防浪墙和防渗及排水设施等的损坏修复标准不得低于原结构设计标准；对堤身裂缝和隐患，应依据其成因和性质分别采取处理措施。
		2. 混凝土结构的裂缝、渗漏、剥蚀等的维修及土、石方施工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3. 堤防工程维修养护的目标为：

a) 堤身：堤顶坚实平整、无凹陷，防浪墙及堤顶无裂缝、残缺等现象，相邻两堤防之间无明显错动；堤坡平顺，无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洞穴，无异常渗漏；堤脚无冲刷、残缺、洞穴（蚁穴、兽穴）。堤顶平均每5.0m长堤段纵向高差不应大于0.1m。堤顶应设单侧或双侧横向坡，坡度宜保持在2%~3%。土质坡面宜植草覆盖，草皮覆盖率应达到95%以上。

b) 堤岸防护工程：墙体结构无裂缝，相邻段无错动，止水正常；护脚表面无异常变形、无冲动走失，护脚平台及坡度平顺。林带防护的林木缺损率应小于5%。

c) 防渗与排水设施：防渗设施无损坏、失效现象，保护层完整；排水沟结构完整，无漏水、淤堵、阻塞等现象，出口无冲刷；减压井工程完好、无淤堵。

d) 交叉建筑物连接段：建筑物与堤防接合坚实紧密，无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渗漏等现象。

e) 管理设施：观测设施与其保护设施完好，能正常进行观测；标识标牌字迹清晰，无丢失或损坏现象；管理房结构安全，无损坏、漏雨现象；照明设施工作正常，保护设施完好；通讯及信息化设施工作稳定，运行正常；防护林木无老化和缺损现象。

* 1. 维修养护记录

项目部应做好日常维修养护记录，编制定期报表，资料应完整详细，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及时归档，以备查考。

1. 绿化保洁
	1. 一般规定

物业化服务单位应制定绿化保洁制度，明确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的内容、方式、频次，以及维修项目实施的程序、检查、考核等要求。

应定期开展绿化保洁的检查工作并进行记录。每月检查应不少于1次。

* 1. 卫生保洁

卫生保洁是指为了维护堤顶、堤身内外坡、护堤地、管理用房、标识标牌保洁、界桩和里程桩等场所设施整洁而从事的清扫和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应组建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按保洁工作实际需求投入人力、设备，实行定员定岗，做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应建立日常保洁台账档案，按要求进行巡查、上报、处置，配合做好各种检查、考核和验收工作，按要求的时效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执行有关加强保洁、积极应对与保洁相关的突发事件处置等的指示，严格按照指示要求完成任务。

如发现侵占堤防或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水利主管部门（或所有权人）报告，同时配合做好清障处理工作。

对保洁收集的垃圾需固定临时堆放场地,并在当日（不得超过24小时）及时清运至正规垃圾处置。

* 1. 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是指对堤防管理范围内的植物采取灌溉、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等措施。

应做到堤防管理范围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覆盖率达到95%以上。草皮与乔、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并考虑各个树种株间距离大小，确保树种达到合理的密度。

发现大面积植物枯死或破坏等情况应及时上报。

1. 应急服务

项目部应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应急演练及参与委托方组织开展的应急演练，并完善相关设施、落实各项措施。

堤防备用电源应定期保养维护，每月试运行1 次，梅汛前、台汛前各带负荷试运行1 次，并做好试运行记录。

应根据堤防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发现突发险情时，应立即向委托方报告，并启动项目部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遇有应急事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障工作，服从堤防管理单位的统一指挥，人员必须及时到位，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并为保障应急事件应配备相应的车辆及机具。

应落实台风期间堤防巡查、检查制度，重点排查堤防旱闸等交叉建筑物以及涉堤施工行为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立即处置。

应落实汛期值班制，保持通讯通畅，及时了解水文、气象等信息，密切关注水情、雨情、工情，及时准确地配合堤防管理单位执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

应配合堤防工程管理单位在堤防工程上的旱闸、通道、码头、口门、临时开缺等附近备好所需的防汛物料，确保及时完成封堵。在重要堤段和险工段，应设置抢险需要的固定或便携式照明设备，备好抢险需要的物料堆放场，并存放一定数量抢险备用物资。

1. 安全管理

物业化服务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和水利主管部门（或所有权人）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履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职责。

物业化服务单位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或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措施、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组织保证体系、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措施保证方案，切实保障全体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培训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物业化服务单位应为作业人员配置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

物业化服务过程中的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 档案管理

项目部应对委托期间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或合同要求的文字、图表、声像等资料进行立卷归档，立卷归档应符合GB/T 11822、GB/T 18894的要求。

档案资料应有固定的存放地点，由专人负责管理，做到分类清楚、存放有序。

档案资料宜电子化、数字化管理，电子档案应定期进行整理备份。

合同期内项目部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开展定期和临时档案移交。合同期满，相关档案资料应全部移交委托方。

1. 数字化服务

项目部应根据委托合同要求，积极采用科学化、信息化等先进技术，推行使用视频监控、监测自动化、移动巡查设备、办公自动化等管理技术，开展堤防工程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和服务等工作，并按照SL 803的要求加强数据安全保护，保障堤防数据安全。

数字化管理系统的管理和日常维护应设置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根据运行管理需求实时或定期更新堤防数据，并保障与上级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

物业化服务单位应对所管理堤防的各项特性指标、地理位置数据以及工程观测数据等进行数据采集，并录入堤防工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堤防管理数据宜每3个月不少于1次进行备份保存，实现重要数据备份与恢复。

物业化服务单位应该对数字化支撑管理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护，发现故障及时处理。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岗位设置

表A.1 岗位设置及人员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维修养护等级 | 岗位名称 | 岗位要求 | 人员数量 |
| 一级 | 负责岗位 | 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或从事水利工作5 年以上。 | 2～3 |
| 工程技术管理岗位 | 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或从事水利工作3 年以上。 | 3～6 |
| 巡查岗位 | 取得初级工及以上技术等级资格。 | 每5公里1~2人 |
| 工程运行与维护岗位 | 取得初级工及以上技术等级资格。 | 按需配置 |
| 二级 | 负责岗位 | 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或从事水利工作3 年以上。 | 1～2 |
| 工程技术管理岗位 | 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或从事水利工作3 年以上。 | 2～4 |
| 巡查岗位 | 取得初级工及以上技术等级资格。 | 每5公里1人 |
| 工程运行与维护岗位 | 取得初级工及以上技术等级资格。 | 按需配置 |
| 三级 | 负责岗位 | 取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或从事水利工作3 年以上。 | 1～2 |
| 工程技术管理岗位 | 取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或从事水利工作3 年以上。 | 2～3 |
| 巡查岗位 | 取得初级工及以上技术等级资格。 | 每10公里1~2人 |
| 工程运行与维护岗位 | 取得初级工及以上技术等级资格。 | 按需配置 |
| 四级 | 负责岗位 | 取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或从事水利工作3 年以上。 | 1～2 |
| 工程技术管理岗位 | 取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或从事水利工作3 年以上。 | 1～2 |
| 巡查岗位 | 取得初级工及以上技术等级资格。 | 每10公里1人 |
| 工程运行与维护岗位 | 取得初级工及以上技术等级资格。 | 按需配置 |

注：防潮（洪）≥100年为一级；100年>防潮（洪）≥50年为二级；50年>防潮（洪）≥20年为三级；20年<防潮（洪）为四级。

附录B
（资料性附录）
堤防检查内容表

B.1 日常巡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桩号及范围：

|  |  |  |
| --- | --- | --- |
| 工程部位 | 检查内容 | 检查记录 |
| 正常（“√”） | 存在问题 |
| 一、堤身 | 堤顶（防浪墙） | 堤顶无凹陷、裂缝、残缺情况，相邻两堤防之间有无错动。防浪墙是否完整。 |  |  |
| 堤坡 | 迎水坡 | 有无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洞穴，有无害堤动物洞穴和活动痕迹。有无渗水散浸。排水沟是否完好、顺畅，排水孔是否正常，渗漏水量变化情况等。 |  |
| 背水坡 |  |
| 护坡结构 | 混凝土结构有无溶蚀、侵蚀和冻害、破损、老化等情况。砌石结构是否平整、完好、紧密、有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架空等情况。 |  |
| 堤脚 | 堤脚有无发生淘刷。 |  |
| 二、护坡地和提防工程保护范围 | 背水堤脚以外有无管涌、渗水情况。 |  |  |
| 三、堤岸防护工程 | 坡式 | 坡面是否平整、完好、砌缝紧密及填料密实程度，砌体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垫层淘刷现象。 |  |
| 墙式 | 墙体相邻段有无错动、伸缩缝开合和止水是否正常，墙顶、墙面有无裂缝、溶蚀，排水孔是否正常。 |  |
| 护脚 | 护坦、大方脚是否出现裂缝、坍陷、冲毁，排水孔是否畅通 |  |
| 滩岸 | 滩岸有无坍塌。 |  |
| 四、防渗排水设施 | 防渗设施 | 防渗设施:保护层是否完整，有无断裂、损坏、失效。 |  |  |
| 排水设施 | 排水设施结构是否完整，有无漏水、阻水现象。减压井运行是否正常。排水体排水是否顺畅，是否存在淤堵现象。 |  |
| 五、交叉建筑物及接连段 | 连接段 | 穿堤建筑物与堤防接合部的结合是否紧密，是否存异常渗漏、变形等情况。 |  |  |
| 交叉建筑物 | 交叉建筑物是否存在影响堤防管理、防汛等问题。 |  |
| 六、管理设施 | 观测设施 | 观测设置是否完好，是否存在破损情况。 |  |  |
| 交通通信设施 | 交通道路是否存在影响工程管理的异常情况：通信状况是否良好。 |  |
| 信息化设施 | 检查信息化设备、电线是否存完好，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  |
| 标识标牌 | 字迹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损坏、缺失现象。 |  |
| 管理房 | 堤屋（防汛哨所）、管理房是否存在损坏、漏雨现象。 |  |
| 七、生物防护工程 | 防浪林带、护堤林带、草坡护坡是否存在损坏、缺失现象，是否有荆棘、杂草或灌木。 |  |  |
| 八、其他 | 管理区内是否有垃圾、弃置堆积物，有无种作物。 |  |  |
| 处理意见 |  |

B.2 定 期 （汛 前） 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检查时间 |  | 桩号及范围 |  |
| 河道水位 |  | 天气 |  |
| 一、工程设施检查记录 |
| 检查部位 | 检查记录 |
| 1.1堤身 | 堤顶（防浪墙) |  |
| 堤坡 |  |
| 堤脚 |  |
| 1.2护坡地和提防工程保护范围 |  |
| 1.3堤岸防护工程 |  |
| 1.4防渗与排水设施 |  |
| 1.5交叉建筑物及接连段 |  |
| 1.6生物防护工程 |  |
| 1.7管理设施 | 观测设施 |  |
| 交通通信设施 |  |
| 信息化设施 |  |
| 标识标牌 |  |
| 管理房 |  |
| 1.8保洁情况 |  |
| 二、度汛工作准备情况 |
| 2.1防汛物资储备情况 |  |
| 2.2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
| 2.3维修养护项目完成情况 |  |
| 2.4上年度汛后检查问题处置 |  |
| 三、汛前检查结论 |
| 3.1汛前检查存在问题 |  |
| 3.2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 |  |
| 3.3是否可以正常度汛 |  |
| 检查人员 | (签名) | 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 | (签名) |

B.3 定 期 （汛 后） 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检查时间 |  | 桩号及范围 |  |
| 河道水位 |  | 天气 |  |
| 一、工程设施检查记录 |
| 检查部位 | 检查记录 |
| 1.1堤身 | 堤顶（防浪墙) |  |
| 堤坡 |  |
| 堤脚 |  |
| 1.2护坡地和提防工程保扩范围 |  |
| 1.3堤岸防护工程 |  |
| 1.4防渗与排水设施 |  |
| 1.5交叉建筑物及接连段 |  |
| 1.6生物防护工程 |  |
| 1.7管理设施 | 观测设施 |  |
| 交通通信设施 |  |
| 信息化设施 |  |
| 标识标牌 |  |
| 管理房 |  |
| 1.8保洁情况 |  |
| 二、运行总结情况 |
| 2.1日常检查整编分析情况 |  |
| 2.2观测资料整编分情况 |  |
| 2.3汛期经历洪水次数及时间 |  |
| 2.4汛期最大洪水历程 |  |
| 三、汛后检查结论 |
| 3.1汛后检查存在问题 |  |
| 3.2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 |  |
| 3.3下年度维修养护建议 |  |
| 检查人员 | (签名) | 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 | (签名) |

B.4 定 期 （台风 前 后）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台风编号 |  | 桩号及范围 |  |
| 一、台风前检查记录 |
| 检查时间 |  | 河道水位 |  |
| 检查部位 | 检查记录 |
| 1.1堤身 | 堤顶（防浪墙) |  |
| 堤坡 |  |
| 堤脚 |  |
| 1.2护坡地和提防工程保护范围 |  |
| 1.3堤岸防护工程 |  |
| 1.4防渗与排水设施 |  |
| 1.5交叉建筑物及接连段 |  |
| 1.6防汛物资完备性 |  |
| 二、台风前检查结论 |
| 2.1检查存在的问题 |  |
| 2.2处理建议 |  |
| 检查人员 | (签名) | 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 | (签名) |
| 三、台风后检查记录 |
| 检查时间 |  | 河道水位 |  |
| 检查部位 | 设备损坏记录 |
| 3.1堤身 | 堤顶（防浪墙) |  |
| 堤坡 |  |
| 堤脚 |  |
| 3.2护坡地和提防工程保护范围 |  |
| 3.3堤岸防护工程 |  |
| 3.4防渗与排水设施 |  |
| 3.5交叉建筑物及接连段 |  |
| 3.6生物防护工程 |  |
| 3.7管理设施 |  |
| 3.8其他 |  |
| 四、台风后检查结论 |
| 4.1台风损坏情况处理建议 |  |
| 检查人员 | (签名) | 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 | (签名) |

B.5 特别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检查事由 | （大洪水大暴雨、地震） | 桩号及范围 |  |
| 一、事前检查记录 |
| 检查时间 |  | 河道水位 |  |
| 检查部位 | 检查记录 |
| 1.1工程结构完整性 |  |
| 1.2重点部位 | 部位名称 |  |
| 检查情况 |  |
| 1.3检查存在问题 |  |
| 1.4处理建议 |  |
| 检查人员 | (签名) | 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 | (签名) |
| 二、事中检查记录 |
| 检查时间 |  | 河道水位 |  |
| 检查部位 | 检查记录 |
| 2.1工程结构完整性 |  |
| 2.2重点部位 | 部位名称 |  |
| 检查情况 |  |
| 2.3河滩变化趋势 |  |
| 2.4检查存在问题 |  |
| 2.5处理建议 |  |
| 检查人员 | (签名) | 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 | (签名) |
| 三、事后检查记录 |
| 检查时间 |  | 河道水位 |  |
| 检查部位 | 检查记录 |
| 3.1工程损坏情况 |  |
| 3.2处理建议 |  |
| 检查人员 | (签名) | 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 | (签名) |

附录C
（资料性附录）
堤防观测记录表

C.1 堤防工程沉降量观测记录表

提防（水闸）名称： 年度： 年 单位：毫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 点 号 | 沉 日降 期量桩号（部位）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年累计沉降 | 历年累计天数 | 历年累计沉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年统计 | 最大沉降量毫米（测点）；最小沉降量毫米（测点）。 |
| 备注 | 1、每月观测1次； 2、每年绘制沉降量过程线图和纵断面沉降分布图。 |

C.2 水位观测记录表

堤防名称： 单位：米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观测地点或堤防桩号 | 观测时间 | 洪水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观测负责人（签名）： 观测人员（签名）：

观测时间： 年 月 日

C.3 裂缝观测记录表

堤防名称: 单位:毫米

|  |
| --- |
| 始测日期︰ 上次观测日期: 本次观测日期: 间隔: 天 |
| 裂缝编号 | 裂缝位置 | 始测 | 上次观测 | 本次观测 | 间隔变化量 | 累计变化量 | 气温度 | 备注 |
| 桩号 | 高程 | 部位 | 缝长 | 缝宽 | 缝深 | 缝长 | 缝宽 | 缝深 | 缝长 | 缝宽 | 缝深 | 缝长 | 缝宽 | 缝深 | 缝长 | 缝宽 | 缝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裂缝发展初期，每天观测一次；趋于基本稳定后每15天观测一次（汛前后为宜)，裂缝稳定后每月观测一次。绘制主要裂缝平面形状图及裂缝平面分布图 |

填表人 校核人 填表日期

附录D
（资料性附录）
维修养护表

维修养护记录表

堤防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养护项目名称 | 填报内容 |
| 1维修养护计划 | 维修养护内容 |  |
| 实施单位 |  |
| 计划工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2维修养护实施 | 进度情况 |  |
| 质量情况 |  |
| 安全生产 |  |
| 3存在问题 |  |
| 4处理意见 |  |
| 5备注 |  |
| 填表人 |  | 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 | （签名） |

附录E
（资料性附录）
表E 数字化支撑运行维护服务周期

|  |  |
| --- | --- |
| 工作内容 | 服务等级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 监控 | 实时，自动 | 实时，自动 | 每日 | 每周 |
| 例行维护 | 每周 | 每月 | 每季度 | 每半年 |
| 响应式维护 | 现场响应 | 现场响应 | 当日响应 | 下一工作日响应 |
| 功能完善 | 按约定时间确定 |
| 故障处置 | 按服务级别要求确定 |
| 分析总结 | 每周 | 每月 | 每季度 | 每年 |
| 资料整理 | 每月 | 每季度 | 每半年 | 每年 |

附录F
（资料性附录）
物业化管理考核明细表

表F 物业化服务事项自查明细表

| 类别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结果 | 存在的问题 |
| --- | --- | --- | --- | --- |
| 一、组织体系 | 1.组织机构 | 依法注册登记且具有运行维养业务相应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服务能力的企事业法人单位。 | 是□ 否□ |  |
| 设置项目部，满足不超过2小时的响应时限。 | 是□ 否□ |  |
| 2.岗位及人员 | 设置负责岗位，明确岗位要求、人员配备。 | 是□ 否□ |  |
| 设置技术管理岗位，明确岗位要求、人员配备。 | 是□ 否□ |  |
| 设置运行与维护岗位，明确岗位要求、人员配备。 | 是□ 否□ |  |
| 设置巡查岗位，明确岗位要求、人员配备。 | 是□ 否□ |  |
| 人员上岗前经过岗位培训，知识、技能满足岗位要求。 | 是□ 否□ |  |
| 业务培训次数、人员满足要求。 | 是□ 否□ |  |
| 3.管理制度 | 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 | 是□ 否□ |  |
| 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 | 是□ 否□ |  |
| 建立人员培训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 | 是□ 否□ |  |
| 建立工程检查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 | 是□ 否□ |  |
| 建立工程监测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 | 是□ 否□ |  |
| 建立维修养护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 | 是□ 否□ |  |
| 建立绿化保洁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 | 是□ 否□ |  |
| 建立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 | 是□ 否□ |  |
| 建立值班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 | 是□ 否□ |  |
| 建立报告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 | 是□ 否□ |  |
| 建立物资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 | 是□ 否□ |  |
|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 | 是□ 否□ |  |
| 建立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 | 是□ 否□ |  |
| 建立人员信用评价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 | 是□ 否□ |  |
| 二、工程状况 | 1.工程面貌与环境 | 管理范围内不存在植物滋生、垃圾、杂物堆放等杂乱现象。 | 是□ 否□ |  |
| 管理范围内绿化区域植被完好，平整、无明显缺损。 | 是□ 否□ |  |
| 管理范围是否存在中度及以上水土流失现象。 | 是□ 否□ |  |
| 管理范围是否存在水生态环境差现象。 | 是□ 否□ |  |

表F. 物业化服务事项明细自查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结果 | 存在的问题 |
| 二、工程状况 | 2.土方养护 | 清杂，就地取土，修整或修复等。 | 是□ 否□ |  |
| 3.堤身 | 堤身断面、护堤地宽度保持设计或竣工验收的尺度；堤肩线直、弧圆，堤坡平顺；堤身无裂缝、冲沟、无洞穴、无杂物垃圾堆放；护堤地边界明确。 | 是□ 否□ |  |
| 4.堤防道路 | 堤防道路畅通，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堤顶（后戗、防汛路）路面完整、平坦，无坑、无明显凹陷和波状起伏，雨后无积水；上堤辅道与堤坡交线顺直、规整，未侵蚀堤身。 | 是□ 否□ |  |
| 5.堤岸防护工程 | 堤岸防护工程（护坡、护岸、护脚等）无缺损、无坍塌、无松动；堤面平整；护坡平顺；工程整洁美观 | 是□ 否□ |  |
| 6.交叉建筑物 | 交叉建筑物堤段无重大隐患；交叉建筑物（桥梁、涵闸、各类管线等）符合安全运行要求；金属结构及启闭设备养护良好、运转灵活；混凝土无老化、破损现象；堤身与建筑物联结可靠，接合部无隐患、无不均匀沉降裂缝、空隙、渗漏现象；非直管交叉建筑物情况清楚、责任明确、安全监管到位 | 是□ 否□ |  |
| 7.生物防护工程 | 工程管理范围内树、草种植合理，宜植防护林的地段形成生物防护体系；堤（坝）坡草皮整齐，无高杆杂草；堤肩草皮（有堤肩边埂的除外）每侧宽0.5m以上；林木缺损率小于5%，无病虫害；有计划对林木进行间伐更新 | 是□ 否□ |  |
| 8.工程排水系统 | 工程排水畅通；按规定各类工程排水沟、减压井、排渗沟齐全、畅通，沟内杂草、杂物清理及时，无堵塞、破损现象 | 是□ 否□ |  |
| 9.办公设施和环境 | 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管理单位庭院整洁，环境优美，绿化程度高；按《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配备相应的管理设施设备 | 是□ 否□ |  |
| 10. 标识标牌 | 工程管理区域内按要求设置公告类、名称类、警示类、指引类等标识牌，内容准确清晰，统一规范布置 | 是□ 否□ |  |
| 三.工程检查 | 1.日常巡查 | 巡查路线已按工程特点制定并按路线开展巡查。 | 是□ 否□ |  |
| 巡查频次符合标准要求。 | 是□ 否□ |  |
| 检查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检查方法正确。 | 是□ 否□ |  |
| 检查记录完整、全面、准确。 | 是□ 否□ |  |
| 检查发现的问题，按制度要求及时逐级报告并落实相应处理措施。 | 是□ 否□ |  |
| 2.定期检查、年度检查、特别检查 | 是否按委托方要求提供了技术支持。 | 是□ 否□ |  |
| 检查内容是否全面且符合要求；重点部位是否检查到位。 | 是□ 否□ |  |
| 检查记录是否完整、准确。 | 是□ 否□ |  |
| 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处理到位。 | 是□ 否□ |  |
| 巡查频次符合标准要求。 | 是□ 否□ |  |

表F. 物业化服务事项明细自查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结果 | 存在的问题 |
| 四、工程观测 | 1.工程观测设施设备维护 | 工程观测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是否到位。  | 是□ 否□ |  |
| 2.工程观测 | 是否按委托方的委托合同及时进行工程观测工作。 | 是□ 否□ |  |
| 观测设施考证资料是否完整、准确。 | 是□ 否□ |  |
| 观测人员是否符合岗位要求，持证上岗。 | 是□ 否□ |  |
| 观测仪器是否按规定定期校准。 | 是□ 否□ |  |
| 观测方法、精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是□ 否□ |  |
| 观测记录是否规范，是否及时进行对比分析。 | 是□ 否□ |  |
| 观测数据是否可靠，异常时是否立即进行分析、复测。 | 是□ 否□ |  |
| 是否及时对上一年度观测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分析。 | 是□ 否□ |  |
| 观测资料整编分析成果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是□ 否□ |  |
| 五、　白蚁等害塘动物隐患检查 | 1.白蚁防治 | 日常检查频次符合标准要求。 | 是□ 否□ |  |
| 日常检查范围及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检查方法正确。 | 是□ 否□ |  |
| 日常检查记录完整、全面、准确。 | 是□ 否□ |  |
| 日常检查发现有白蚁危害时，按制度要求及时逐级报告并落实相应处理措施。 | 是□ 否□ |  |
| 根据委托合同，开展日常检查、防治。 | 是□ 否□ |  |
| 定期检查频次符合标准要求。 | 是□ 否□ |  |
| 2.獾、狐及鼠类危害防治 | 普查频次符合标准要求，检查范围及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检查方法正确。 | 是□ 否□ |  |
| 检查发现有獾、狐及鼠类危害危害时，按制度要求及时逐级报告并落实相应处理措施。 | 是□ 否□ |  |
| 3.其他生物防治 | 针对其他害塘动物的种类、生活习性及活动规律，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 是□ 否□ |  |
| 六、维修养护 | 1.水工建筑物 | 按时完成工程保养、缺陷修复。 | 是□ 否□ |  |
| 堵塞、淤积、杂物、杂草、垃圾等及时清除。 | 是□ 否□ |  |
| 2.管理设施 | 根据委托合同，及时修复或更换监测设施。 | 是□ 否□ |  |
| 根据委托合同，及时修复或更换标识、标牌。 | 是□ 否□ |  |
| 根据委托合同，及时补充、修复或更换其他管理设施。 | 是□ 否□ |  |
| 3.维养记录 | 台账记录完整详细，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 | 是□ 否□ |  |
| 七、绿化保洁 | 1.堤防保洁 | 采用人工或机械进行垃圾清扫、运输、垃圾处置等。 | 是□ 否□ |  |
| 2.绿化养护 | 是否按委托合同要求完成包括草皮养护、乔木养护、灌木养护、护塘地整修、病虫害防治等高中。 | 是□ 否□ |  |

表H. 物业化服务事项明细自查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结果 | 存在的问题 |
| 八、应急管理 | 应急演练 | 是否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参加委托方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防汛抢险应急演练，并协助完善相关设施、落实各项措施。 | 是□ 否□ |  |
| 应急处理 | 发生突发险情时，是否立即向委托方报告，并启动项目部应急预案，加强工程巡查及观测。 | 是□ 否□ |  |
| 备用电源 | 是否每月试运行1 次，梅汛前、台汛前各带负荷试运行1 次，并做好试运行记录。 | 是□ 否□ |  |
| 九、档案管理 | 档案立卷 | 是否对委托期间日常管理、技术管理时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资料按要求进行立卷归档。 | 是□ 否□ |  |
| 档案存放 | 是否有固定的存放地点，由专人负责管理，做到分类清楚、存放有序。 | 是□ 否□ |  |
| 档案电子化 | 是否电子化、数字化，电子档案是否定期进行整理备份。 | 是□ 否□ |  |
| 档案移交 | 是否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开展定期和临时档案移交。 | 是□ 否□ |  |
| 十、安全管理 | 安全体系 |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设施，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为作业人员配置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 | 是□ 否□ |  |
| 安全教育 |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培训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 是□ 否□ |  |
| 安全检查 | 是否建立专门的安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及时作好安全记录。 | 是□ 否□ |  |
| 十一、数字化服务 | 日常维护 | 设置有专职管理人员。 | 是□ 否□ |  |
| 根据运行管理需求实时或定期更新海塘数据，并保障与上级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 | 是□ 否□ |  |
| 数据备份 | 每3 个月不少于1 次进行备份保存，实现重要数据备份与恢复。 | 是□ 否□ |  |
| 数据安全 | 按照SL 803的要求对数据安全进行保护。 | 是□ 否□ |  |

注：此表可用于物业化服务质量考核评估，可根据工程实际、事项的重要性设置否决项。